

注意到预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初完全使用的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按照设想,是一个公开系统,不仅可以利用依《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登记过程得到的资料,而且也可利用与各项条约和国际协定有关的一切资料,不论其来源如何,

回顾大会一贯认为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公布应尽可能不予拖延,并认为在这方面,从登记到公布时隔一年通常是合理的,

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条约和国际协定从登记到公布,时间相隔平均达五年之久,而登记的行政过程的拖延则为二十个月,

1. **重新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大会所订该条施行细则尽速将每一个条约和每一个国际协定登记和公布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运用现可利用的方法,并斟酌情况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着手采取措施,设法减少目前在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两方面的拖延;

3. **核可**秘书长在他的说明^⑩第29至34段里关于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各项建议,作为临时措施;

4. **请秘书长**尽速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担任多边条约和协定保管机关的政府和组织接洽,以便确定最好的方法,使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完全运用;

5.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⑩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为该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计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工作方案内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了起草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⑪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销售货

^⑩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

^⑪同上,第二章,C节。

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连同对这些条款草案所应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

4.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不足，无法举行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第二次国际座谈会；

5.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对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增进其工作效能；

6.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注意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为奠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所通过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7.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④关于这方面，请各国政府对这一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认为**上面第3段所提到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应在适当的时候由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

9. **决定**延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的建议后，再行决定召开上面第8段所提到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该会议的职权范围；

^④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八章，A节。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作出财政和其他贡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设想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能够举行；

11.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筹措足够的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可得到的自愿捐款和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⑤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讨论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6.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⑥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项：

^⑥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六章。

^⑦A/32/326。